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70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大宗洗衣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旺泉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潔新洗衣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朝閔

上列當事人請求給付價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1月12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
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
1項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
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
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經本院
於民國108年12月11日裁定命上訴人應於該裁定送達翌日起
5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1萬2,555元，該裁定已於同
年月16日送達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上訴人
逾期迄未補繳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為憑，
本件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7 日
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潘 曉 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
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7 日
02 書 記 官 王 元 佑